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
電話：(02) 8101-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800002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- 二、如有申購人欲透過 貴公司申購本基金時，亦謹請 貴公司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轉知申購人，以維護其投資權益。
- 三、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止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 296,317,007 元整，受益人人數為 727 人。 貴公司如有需要本基金最新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資訊，敬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總經理

王伯莉

正本：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